

中國文化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修課輔導手冊

(110 學年度)

目 錄

一、教育目標.....	1
二、核心能力.....	1
三、升學及職涯發展.....	2
四、選課注意事項.....	2
五、專任教師.....	21
六、兼任教師.....	22
七、本系課程學分表及學習規劃.....	23
(一) 課程學分表.....	23
(二) 必修科目表.....	26
(三) 本系課程學習引導地圖.....	27
八、學程.....	28
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	30
十、營養師實習申請說明.....	34
十一、學習或生活輔導.....	37
十二、專題研究指導老師研究主題及學科要求.....	38

一、教育目標

本系以「培育具食品背景之營養保健專業人才」為宗旨。

二、核心能力

農學院	核心能力	人文與社會關懷的能力	人際溝通與團隊協調合作的能力	收集資料與資訊應用的能力	專業學術及實務技術的國際觀與終身學習研究的能力
	檢核機制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修習通過統計學	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學士班	核心能力	1. 具保健相關之食品與營養專業知能	2. 具保健營養規劃與執行能力	3. 具關懷與服務人群之能力	
	檢核機制	專業課程成績需達及格標準。	具下列能力之一項： (1) 具膳食營養之規畫與執行能力—需修習完成營養學實驗、膳食計畫實習、膳食療養實習(一)、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實習。 (2) 具食品營養實驗操作及分析能力—需修習完成食物學原理實驗、食品分析(一)實驗、食品加工(一)實習、生物化學實驗、人體生理學實驗及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1) 完成校訂服務學習、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之課程及完成全人學習護照之各項學習活動。 (2) 通過系門檻。	

(六)其他規定：

1. 校外實習
 2. 參加1次校內外研討會，並於研討會中發表論文。
 3. 完成學系多元服務。
- 以上門檻須符合至少一項。

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升學及職涯發展

(一)升學：

國內：各大學之食品科學研究所、食品營養研究所、保健營養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物技術研究所、生理研究所、應用化學研究所、餐飲管理相關研究所。

國外：美、加、英、德、日、澳等國之營養研究所、食品科學研究所、生物技術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餐飲管理研究所等等。

(二)就業：

1. 營養師：工作範圍包括醫院、學校、團膳公司、社區和體適能(健身)場所。
2. 食品技師：工作範圍包括團膳工廠、水產、畜產品、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之衛生人員。
3. 保健食品專業人員：保健食品諮詢師、保健營養科學/生物科技研發人員、保健食品推廣人員、食品分析人員及保健食品工程師。
4. 畢業後可考取相關專業證照：營養師、食品技師、食品分析檢驗技術士、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尚可報考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烘焙食品、中式米食、中式麵食、飲料調製等技術士。

四、選課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相關法規：本校選課須知、本校選課辦法、本系選課注意事項（請務必先行閱讀）

本選課手冊若有與本校規定衝突處，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選課：110/6/25~110/7/1，每日上午9時起（分年級選課）

第二階段選課：110/9/23~110/10/1，每日上午9時起（不分年級選課）

校際選課：110/10/1~10/4 每日上午9時~下午4時

選課更正：110/10/5, 10/6, 10/7

選課前請先與系所組主任、組員、老師研商討論，並由網路上了解欲修習課程之授課大綱及課程內容、網路選課之操作說明，依據各系所組選課有關規定，辦理選課。

- 1、本系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選修他系所組、院、校之學分數，須經本系所組之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日間學士班以 18 學分為限（本系規定如 p20）。
- 2、請依據本「選課須知」及各系所組學位學程選課有關規定辦理選課。並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未盡之處請詳閱本校「選課辦法」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或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 分機																						
修習規定	<p>一、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重修者得以併修。</p> <p>二、含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但語文課程不在此限。</p> <p>三、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p> <p>四、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未辦更正者，以零分計算。學生未依選課清單所列課程上課，其成績不予承認。</p> <p>五、同一課程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不得重複修習，但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在此限。</p> <p>六、「學院」開設之一般課程，各學制學生均可選修，研究生修習(非基礎學科)以 70 分為及格，大學生修習以 60 分為及格。</p>	<p>教務處 教務組/ 11104~ 11109</p>																						
學分限制	<p>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891 1216 1155"> <thead> <tr> <th rowspan="2">身份別</th> <th colspan="3">大學部</th> <th colspan="2">研究所(修業四學期[含]以下)</th> </tr> <tr> <th>一至三年級</th> <th>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級)</th> <th>延修生</th> <th>碩士班</th> <th>博士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限</td> <td>10 學分</td> <td>9 學分</td> <td rowspan="2">至少選 一科目</td> <td>2 學分</td> <td>2 學分</td> </tr> <tr> <td>上限</td> <td>25 學分</td> <td>30 學分</td> <td>12 學分</td> <td>9 學分</td> </tr> </tbody> </table> <p>二、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教育學程者，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可達 30 學分；修習輔系、雙主修者，則最高不得多於 28 學分。</p> <p>三、研究生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習學分由各所自訂。</p>	身份別	大學部			研究所(修業四學期[含]以下)		一至三年級	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級)	延修生	碩士班	博士班	下限	10 學分	9 學分	至少選 一科目	2 學分	2 學分	上限	25 學分	30 學分	12 學分	9 學分	
身份別	大學部			研究所(修業四學期[含]以下)																				
	一至三年級	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級)	延修生	碩士班	博士班																			
下限	10 學分	9 學分	至少選 一科目	2 學分	2 學分																			
上限	25 學分	30 學分		12 學分	9 學分																			
大學部 密集英語 (一) (二) 課程	<p>一、依本校「全球競爭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100 學年度起入學的大學部學生，應參加正式語文能力檢定，修習相關配套課程「密集英語(一)(二)」課程或參加校內英檢會考。</p> <p>二、密集英語(一)及密集英語(二)課程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p>	<p>教務處 教務組 11109</p>																						
大一 國文	<p>一、大一國文採能力分班授課。</p> <p>(一)大一「國文」，每位學生都有一個核定國語文能力的等級【國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份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高級】或【中級】國文。</p> <p>(二)【初級】國文為僑生專班；【初級】外籍生專班國文，則為英文授課；非僑生或外籍生身份者，不得加選。</p> <p>(三)若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中文系文學組。</p> <p>二、大一「國文」為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亦不可以上、下學期顛倒修習，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款實施之。</p>	<p>中國文學系 文學組/2130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文領域</p>	<p>一、修習外文領域之「正課」及「實習」語文課程時，以同一種語言為限。例如正課若為「外文：日文」，則須搭配修習「語實：日語實習」。各語種科目代號如下：</p> <p>CB06 外文：日文 CB37 語實：日語實習</p> <p>CB09 外文：韓文 CB38 語實：韓語實習</p> <p>CB12 外文：德文 CB39 語實：德語實習</p> <p>CB15 外文：法文 CB40 語實：法語實習</p> <p>CB21 外文：英文 CB36 語實：英語實習</p> <p>二、外文領域之英語課程均採能力分班授課，分為 A、B、C、D 共四個等級。</p> <p>(一) 每位應選課學生都有一個核定英文能力的等級，學生只能上網選同等級之班別【英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p> <p>(二) 學生可上選但不可下選，如 A 等級學生不可選 B 或 C 級的班別，而 C 級學生則可選 B 或 A 級班別。</p> <p>(三) 上選可直接於網路上自行改選。若有降等級之需求，請於選課期間，經原等級任課教師於「調降英文等級申請單」上簽名簽註無法適應所屬等級，必須降等級之證明後，至通識中心辦理。申請書可於通識中心網站下載。</p> <p>(四) 外文領域之選課問題洽詢通識中心，但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各語系辦公室，英語課程請洽語文中心。</p> <p>三、外文領域課程為學年課程，以修習同一班級為原則，上下學期不可自行換組，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款實施之。</p>	<p>英文/英語實習： 語文中心 24405、24406</p> <p>日文/語實習： 日文系/23105</p> <p>法文/法語實習： 法文系/23905</p> <p>德文/德語實習： 德文系/24205</p> <p>韓文/韓語實習： 韓文系/23305</p> <p>外語選課： 通識中心/1850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體育課程</p>	<p>相關修習原則及規定如下 p18。</p>	<p>體育室/ 黃老師 166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腦領域重(補)修原則</p>	<p>一、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適用。</p> <p>二、原應修習「電腦資訊」課程之學生，重補修以「自然通識」課程替代。</p> <p>三、選擇以「自然通識」替代「電腦資訊」課程時，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 (應數系、資工系、電機系、資管系、資傳系等五學系及視障生均免修電腦資訊類課程。)</p>	<p>資管系/35905 資工系/33506 通識中心 /1850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識領域</p>	<p>一、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依「學系領域」應修「通識領域」課程學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787 1198 1944"> <thead> <tr> <th>通識領域 學系領域</th> <th>語文</th> <th>人文通識</th> <th>社會通識</th> <th>自然通識</th> <th>跨域專長</th> <th>總計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然科學</td> <td>10</td> <td>4</td> <td>4</td> <td>2</td> <td>12</td> <td>32</td> </tr> </tbody> </table>	通識領域 學系領域	語文	人文通識	社會通識	自然通識	跨域專長	總計學分	自然科學	10	4	4	2	12	32	<p>通識中心 /18505</p>
通識領域 學系領域	語文	人文通識	社會通識	自然通識	跨域專長	總計學分										
自然科學	10	4	4	2	12	32										

二、「人文通識」、「社會通識」及「自然通識」每學期可修習二門課程；四年級學生如未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可修習三門通識課程；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或欲以自然通識重補修電腦領域課程者，可於第一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

三、除國文、外文、電腦資訊領域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農學院主開通識科目「環境與生態」，本系學生不計入通識學分)。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四、本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如：

專業課程	通識課程
統計學	自然通識：統計學 -
普通化學	自然通識：化學

五、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學校首頁 <http://www.pccu.edu.tw/> → 行政單位 →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 點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http://goo.gl/DhE480>)
詳見 p9-17。

一、第一階段：110 學年度升級二年級同學已選定跨域專長身分者，課程直接匯入課檔，同學無須上網選課。已匯入課檔同學不得自行加退選課程。

二、第二階段：

- (一) 已匯入課檔同學不得自行加退選課程。
- (二) 轉學生於報到註冊完成後，直接於學生專區選擇專長身分，選定後即不能更改，待選課時間內，自行加選該專長課程。
- (三) 大學部 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跨域人文」承認為人文通識、「跨域社會」承認為社會通識及「跨域自然」承認為自然通識，承認通識學分以該學系學生應修習該領域學分數者為上限，惟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
- (四) 全商系 2 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加選跨域專長課程。
- (五) 外籍生專班及計畫專班，不開放自行加選課程。

三、注意事項：

- (一) 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只需重補修該課程，不必整組課程重修，跨域專長為學期課程，每學年可能上下學期調整，選課時務必留意。
- (二) 跨域專長為校定必修科目，以同一專長為限，共計 6 門課 12 學分。更換專長前已修習跨域專長學分不得承認通識學分；是否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
- (三) 更換跨域專長身分，請依各學期公告時間辦理，選課期間不受理更換跨域專長身分申請。
- (四) 轉系學生不需更換跨域專長身分。
- (五) 抵免：選定跨域專長後始得就所選專長課程辦理抵免，非所選專長課程是否抵免認定為外系學分，由各系自訂。
- (六) 免修申請：
 - 1. 各項免修申請規定於每學期公告之選課期間受理申請。
 - 2. 本系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免修，請填免修申請表至跨域專長主開科系申請(免修課程以

跨域
專長

通識中心
/18507

	<p>三科為限)。通過免修申請之課程將不列入畢業學分並需退選該課程。</p> <p>3. 修習輔系/雙學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免修跨域專長。因故申請放棄輔系/雙學位時，學分認定情形如下：</p> <p>(1) 修習同一輔系/雙學位學分數(學分性質為輔/雙)已達 12 學分時，得承認其中 12 學分為跨域專長(學年課不完整之學分不予承認)，其餘學分數是否承認為外系學分由各系認定。</p> <p>(2) 修習同一輔系/雙學位學分數未達 12 學分時，則需依各跨域專長所剩之名額重新選擇一組跨域專長，並完整修習 6 門課程 12 學分。</p> <p>4. 免修非抵免學分，不足之學分數，需依各學系之修業規定，自行補足畢業學分。</p> <p>(七) 具跨域專長身份學生，僅可加選該跨域專長開設之課程，若原跨域專長停開且尚未完成修習學生，可加選該系組所指定開設之跨域專長的課程。(如附件 2)</p> <p>(八) 大學部跨域專長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p> <p>(九) 若有其他跨域專長選課問題，可親洽大恩館 10 樓通識中心。</p>	
<p>職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p>	<p>一、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院共時間」應修習各班開設之「職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每月由導師上課 2 小時，及由學院或學系安排之相關職業倫理、中華文化演講。</p> <p>二、該科「選課」由教務處整班(延修生除外)帶入，各班上課時間、地點，依各系公告。</p> <p>三、「職業倫理教育」、「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因輔系雙主修課程或必修課程衝堂，需退選或重補修者請至教務處教務組下載『倫理課程加退選/重補修申請表』，填妥與導師約定之輔導時間後，送至教務組辦理加退選。</p> <p>四、「職業倫理教育」與「中華文化專題講座」是否列計畢業學分或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 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393934182.doc 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HL30.pdf</p>	<p>各系組助教</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p>	<p>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科目代號MT60)為學期必修科目，不計學分，以原系組修習為原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為每學期2學分之選修科目，由各系組自訂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二、<u>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之重、補修生(含轉學生)</u>，原應修習「<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MT44)、「<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u>」(MT60)改修習「<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u>」(MT60)。</p> <p>三、男生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辦理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每上課8小時折減乙日計算)；83年次以後役男接受四個月軍事訓練役時數(每門課折減2日，折減上限為5門課，至多折減10日)。</p> <p>四、83年次後出生之男生，可於大一第一學期當年11月15日前親自向戶籍所在地兵役課提出接受「暑期軍事訓練」申請。在校期間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天數，統一於第二階段專長訓練時計之。</p> <p>五、有關本學期課程，請逕至課程/課表查詢。</p>	<p>軍訓室/14607</p>

110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門檻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詳見教務處網址 <http://reg.pccu.edu.tw/files/11-1004-6675-1.php?Lang=zh-tw>

大學部學生須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服務學習門檻、全人學習護照及參與職業倫理與中華文化專題，始得畢業。

英文語文能力檢定	TOEIC 450 分(含)以上。未通過正式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者可擇一通過下列補救措施： 修習本校開設之「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兩門課程及格。 參加本校舉辦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
服務學習	1.大一必須參與 1 學期「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且大二以上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參與 1 學期「服務學習」，始得畢業。 2.「服務學習」得選擇完成「校園公共服務學習」及「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或「學生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共 2 項服務學習。 https://servicelearning.pccu.edu.tw/bin/home.php
全人學習護照	分為 5 類學習護照，活動認證採點數制，本要點規定每一項學習簽證活動認證標準至少須達 18 點，方取得該項學習簽證認證。相關資訊請參考全人學習護照網站 https://pass.pccu.edu.tw/bin/home.php
系專業門檻	1. 校外實習 2. 參加 1 次校內外研討會，並於研討會中發表論文。 3. 完成學系多元服務。 以上門檻須符合至少一項。

備註 1 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辦理說明

<https://reg.pccu.edu.tw/files/11-1004-6960.php>

查詢門檻是否通過

本校網頁「學生專區→個人檔案→課程及成績記錄→畢業門檻記錄」查詢

項目	結果	記錄明細
英文能力檢定認證	通過	

繳交成績證明

大學在學期間或大學入學前，參加正式檢定考試成績達標準之成績單影本(攜帶正本驗證)繳交至大恩館10樓教務處教務組，俾利登錄學生專區之畢業門檻記錄。

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對照表

2020/02/13

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測驗 (IELTS)	外語能力測 驗 (FLPT)		全民英 檢 (GEPT)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 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ITP 紙筆測驗	CBT 電腦測驗	IBT 線上測驗		三項比 試總分	口試		第一級	第二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50 以上	390 以上	90 以上	30 以上	3 級以上	150	S-1+	初級	130-169	---	Key English Test (KET)	127	20 以上
文化大學大學部 畢業門檻	450	450	133	47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33	30
A2(基礎級) Waystage	500	451	135	54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36	35
B1(進階級) Threshold	550 以上	460 以上	137 以上	57 以上	4 級以上	195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40	40 以上
B1(進階級) Threshold	590	500	173	61	4.5 級	195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43	45
B1(進階級) Threshold	640	520	190	68	5 級	240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47	50
B2(高階級) Vantage	700	550	197	79	5.5 級	240	S-2+	中高級	---	204-36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52	53
B2(高階級) Vantage 免修語實標準	750 以上	550 以上	197 以上	79 以上	5.5 級以上	240	S-2+	中高級	---	204-36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57	60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80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6.5 級以上	315	S-3 以上	高級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171	75 以上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10.05.19

一、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共同科目分為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通識課程依「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數學」及「跨域專長」等五大領域分類。

二、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基本修習原則：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修習原則	說明	
共同科目	體育	必修，1 至 2 年級共 4 學期	2 年級採興趣選項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	必修，1 年級 1 學期		
通識課程	語文	國文	必修，1 年級 1 學年 4 學分	
		外文	必修，1 年級 1 學年 4 學分	1. 以英文為主，惟大一新生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本校平均分數以上得修習其他外文。 2. 外文及外語實習以同一種語言為限。
		外語實習	必修，1 年級 1 學年 2 學分	
	人文學科	歷史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見表 1)	
		文學		
		文明思想		
		藝術		
	社會科學	政治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見表 1)	
		經濟		
		社會		
		心理		
	自然科學與數學	自然科學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見表 1)	
		數學		
電腦資訊				
跨域專長		必修，必修 12 學分	大一下學期選定專長，大二開始修習課程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免修跨域專長

※本校通識課程主開科系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修業規定依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之必修科目表為準

三、100-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重補修規定（應修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28 學分）：

- (一)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重補修生(含轉學生)，原應修習「電腦資訊」改修習「自然通識」替代；原應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改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
- (二)自 108 學年度起歷史課程停開，原「歷史」課程，以「人文通識」課程中「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等三門課程替代。

四、跨域專長

(一)適用對象

- 1.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跨域專長為校定必修科目，以同一組專長為限，共計 6 門課 12 學分。
- 2.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免修跨域專長；惟 2 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加選跨域專長課程。
- 3.跨域專長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
- 4.本校跨域專長開設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二)專長選填與選課

- 1.修習跨域專長需選外系所開設之跨域專長，不得選同一學系不同組別所開設之跨域專長。
- 2.大學部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選填志願，二年級開始修習；已選定跨域專長身分者，直接帶入跨域課檔，無須自行加選課程；已匯入課檔者不得自行退選跨域專長課程。
- 3.寒暑假轉學生於報到註冊後至第二階段選課前，直接於學生專區選擇專長身分（選定跨域專長後始得辦理抵免），並於選課時間內，自行加選該專長課程。
- 4.大學部一年級學生無跨域專長身分者不可選「跨域專長」課程。

(三)修課規定

- 1.具跨域專長身分學生，僅可加選該跨域專長開設之課程；若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只需重補修該課程，不必整組課程重修。
- 2.原跨域專長停開且尚未完成修習學生，可加選該系組所指定開設之跨域專長的課程，詳見表 3。
- 3.轉系學生不需更換跨域專長身分。
- 4.因修習輔系/雙學位申請免修或更換跨域專長者，已修習之跨域專長學分不得承認通識學分，是否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
- 5.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跨域人文」承認為人文通識、「跨域社會」承認為社會通識及「跨域自然」承認為自然通識，承認通識學分以該學系學生應修習領域學分數者為上限。

(四)免修申請

- 1.各項免修申請規定於每學期公告之選課期間受理申請。
- 2.本系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免修，請填免修申請表至跨域專長主開科系申請（免修課程以三科為限）。通過免修申請之課程將不列入畢業學分並需退選該課程。
- 3.修習輔系/雙學位/專業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免修跨域專長。因故申請放棄輔系/雙學位/專業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時，學分認定情形如下：
 - (1)修習同一輔系/雙學位學分數（學分性質為輔/雙）/專業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已達 12 學分時，得承認其中 12 學分為跨域專長（學年課不完整之學分不予承認），其餘學分數是否承認為外系學分由各系認定。
 - (2)修習同一輔系/雙學位/專業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數未達 12 學分時，則需依各跨域專長所剩之名額重新選擇一組跨域專長，並完整修習 6 門課程 12 學分。
- 4.免修非抵免學分，不足之學分數，需依各學系之修業規定，自行補足畢業學分。

五、其他相關規定：

- (一)除國文、外文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
- (二)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之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科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 (三) 課程名稱相同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課程名稱有異動者，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
- (四) 修習「國文」、「外文類」、「歷史類」、「電腦資訊類」科目超過規定之應修學分，不列入通識學分。
- (五) 專業課程不得認抵通識課程。（跨域專長依第四點辦理）
- (六) 跨領域第二專長學分學程得承認通識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得以第二專長學分學程承認通識學分，該學程分為人文學科、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領域，學生修習該學程者，得承認各該領域通識課程學分，惟該學系學生應修習該領域學分數者為限，以一個學程為限，詳見表 1、表 4。

表 1：各學系領域學生應修通識領域學分數

通識領域 學系領域	語文	人文 通識	社會 通識	自然 通識	跨域 專長	總計 學分
自然科學	10	4	4	2	12	32

跨域專長停開課程重補修規定

專業 名稱	停開課程	替代課程
生活財經	Y205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一)：公司篇	Y537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實用法律常識
	Y206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二)：保險篇	Y538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保險篇
	Y207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三)：票據篇	Y539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票據篇
	Y208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四)：證券投資篇	Y540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證券投資篇
	Y209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五)：金融衍生性商品篇	Y541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犯罪與刑事司法概要
	Y210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六)：金融消費者保護篇	Y542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金融消費者保護篇
法律生活	Y199 跨域社會：法律戀愛學 Y200 跨域社會：消費者保護與爭議解決機制 Y201 跨域社會：不動產交易 Y202 跨域社會：社群媒體與法律 Y203 跨域社會：職場權益維護 Y204 跨域社會：藝術、智財與法律	Y531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法律紛爭解決機制 Y532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旅遊與法律 Y533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租稅與法律 Y534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生活與法律 Y535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婚姻家庭與租稅 Y536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創業與法律 本專長停開之課程可任選同一專長所開設之替代課程替代，補足跨域專長規定之 12 學分
日本觀光 (停開) ↓ (新開) 日本文化 /旅遊日 語	Y003 跨域人文：旅遊日語 Y005 跨域人文：日本企業簡報技巧 Y006 跨域人文：日本動漫御宅學	Y516 跨域人文：基礎旅遊日語會話 Y517 跨域人文：進階旅遊日語會話 Y514 跨域人文：日本現勢 Y520 跨域人文：初階日語 Y513 跨域人文：日本地理與文化遺產 Y515 跨域人文：酷日本文化
國際貿易	Y362 跨域社會：國際經貿組織概說 Y363 跨域社會：報關通運倉儲概說	Y528 跨域社會：國際金融概說 Y529 跨域社會：外匯避險操作概說 本專長停開之課程可任選同一專長所開設之替代課程替代，補足跨域專長規定之 12 學分
德國文化	Y153 跨域人文：德國社會問題 Y152 跨域人文：德國音樂與詩歌 Y154 跨域人文：德國歷史 Y155 跨域人文：德國歌劇 (Y152、Y154、Y155) 任一門課程不及格者，得就 (Y545、Y546、Y547) 課程擇一補修；如修習前述三門課程皆不及格者，需補修三門新開課程。	Y530 跨域人文：德國社會制度 Y545 跨域人文：歐洲音樂史 Y546 跨域人文：歐洲經濟 Y547 跨域人文：德語區飲食文化

生物科技	Y092 跨域自然：生物科技倫理	Y548 跨域自然：食品安全與保健生物科技
劇場藝術	Y082 跨域人文：劇場表演與導演 Y084 跨域人文：觀者創造力	Y543 跨域人文：劇場導演 Y544 跨域人文：影劇音樂賞析 本專長停開之課程可任選同一專長所開設之替代課程替代，補足跨域專長規定之12學分。
心理生活	Y474 跨域社會：藝術與心理探究	Y555 跨域社會：心理與人生
新聞傳播	Y419 跨域社會：媒介經營與管理	Y556 跨域社會：公共事務報導
人群服務	Y237 跨域社會：青少年兒童問題與診斷	Y557 跨域社會：青少年兒童問題與大數據運用
證券投資	Y059 跨域社會：財金新聞分析	Y558 跨域社會：財金新聞導讀
	Y060 跨域社會：投資心理學概論(A)	Y559 跨域社會：投資心理與生活(A)
金融行銷	Y395 跨域社會：保險實務	Y560 跨域社會：保險與人生
	Y396 跨域社會：顧客關係行銷	Y561 跨域社會：顧客關係管理
理財規劃	Y402 跨域社會：投資心理學概論(B)	Y562 跨域社會：投資心理與生活(B)
	Y398 跨域社會：財務報表判讀	Y563 跨域社會：財務報表 ABC

通識課程一覽表

通識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規定	主開系所	備註
語文	國文	國文(4)	必修	中文系	
	外文	英文(4)	必修(六選一) 以英文為主，大一 新生入學考試英文 成績達平均分數以 上得修習其他外文	語文中心	
		日文(4)		日文系	
		韓文(4)		韓文系	
		法文(4)		法文系	
		德文(4)		德文系	
		俄文(4)		俄文系	
	語文實習(2)	配合修習之外文課程	語文中心		
人文學科	歷史	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2)		史學系	
		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2)		史學系	
		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2)		史學系	
		CEA5 人文通識：臺灣歷史與文化(2)		史學系	
		CE08 人文通識：中國文學導讀(2)		中文系	
	文學	CE09 人文通識：歐美文學導讀(2)		外語學院	
		CE05 人文通識：社會宗教與倫理(2)		哲學系	
	文明思想	CE38 人文通識：西洋哲學導論(2)		哲學系	
		CE39 人文通識：世界文明史(2)		史學系	
		CE40 人文通識：中華文明史(2)		史學系	
		CE54 人文通識：中國哲學通論(2)		哲學系	
		CE65 人文通識：世界遺產巡禮(2)		史學系/通識中心	
		CE67 人文通識：孔學今義(2)		中文系	
		CE75 人文通識：儒家哲學與現代社會(2)		哲學系	
		CE76 人文通識：道家哲學與當代文明(2)		哲學系	
		CE78 人文通識：佛教文化史(2)		史學系	
		CE79 人文通識：基督教文化史(2)		史學系	
		CE80 人文通識：認識伊斯蘭-宗教、歷史與文化(2)		史學系	
		CE82 人文通識：中西思想導論(2)		史學系	
		CE88 人文通識：邏輯思考與應用(2)		哲學系	
CE92 人文通識：文化人類學(2)		史學系			
CE95 人文通識：古代中國庶民生活文化(2)		史學系			
CE96 人文通識：中華文化經典智慧		中文系/哲學系			

	藝術	CE03 人文通識：中西藝術通論(2)		藝術學院	
		CE63 人文通識：藝術欣賞(2)		藝術學院	
		CE89 人文通識：浪漫時期之音樂欣賞(2)		音樂系	
		CE90 人文通識：戲劇藝術導論(2)		戲劇系	
社會科學	政治	CE47 社會通識：西洋政治思想史(2)		政治系	
		CE50 社會通識：中國大陸研究導論(2)		中山大陸所	
		CE53 社會通識：國際政治與現勢(2)		政治系	
	經濟	CE06 社會通識：國際經濟與企業經營(2)		商學院	
		CE48 社會通識：經濟學(2)		經濟系	
		CE69 社會通識：個人理財與投資(2)		財金系	
		CE97 社會通識：經濟環境與政策		經濟系	
		CE10 社會通識：社會問題與適應(2)		社福系	
	社會	CE61 社會通識：智慧財產權(2)		法律系	
		CE62 社會通識：原住民文化認同(2)		政治系/通識中心	
		CE68 社會通識：國際文化暨國際服務(2)		社福系	
		CE71 社會通識：創意與創新(2)		動科系/通識中心	
		CE77 社會通識：數位時代媒體新素養(2)		新傳學院	
		CE81 社會通識：品格典範導讀(2)		教育系	
		CE93 社會通識：社會議題與公民賦權(2)		中山大陸所	
	心理	CE49 社會通識：心理學(2)		心輔系	
		CE60 社會通識：性別與社會(2)		社福系	
		CE73 社會通識：性別平等教育(2)		教育系	
		CE87 社會通識：社會心理學(2)		心輔系	
	自然科學與數學	自然科學	CE04 自然通識：環境與生態(2)	營養系不列入通識學分	土資系
CE12 自然通識：科技發展與人物(2)				工學院	
CE44 自然通識：物理學(2)				物理系	
CE91 自然通識：物理學與創意思考(2)				物理系	
CE45 自然通識：化學(2)			營養系不列入通識學分	化學系	
CE46 自然通識：生命科學(2)				生科系	
CE41 自然通識：自然科學發展(2)				理學院	
CE74 自然通識：世界的資源與環境(2)				理學院/通識中心	
CE56 自然通識：永續環境與防災(2)				大氣系	
CE64 自然通識：氣候變遷與永續環境(2)				大氣系	
CE57 自然通識：天然災害(2)				地理系	
CE58 自然通識：認識綠色能源(2)				工學院/通識中心	
CE59 自然通識：環境安全衛生(2)				物理系/通識中心	
CE83 自然通識：台灣的環境與天然災害(2)			大氣系		
CE94 自然通識：氣候變遷與調適(2)			大氣系		
數學		CE43 自然通識：微積分(2)		應數系	
		CE42 自然通識：統計學(2)	營養系不列入通識學分	應數系	
電腦資訊		CE98 自然通識：Excel 資料分析與設計(2)		資工系/資管系	
		CE99 自然通識：行動裝置程式設計(2)		資工系/資管系	
		CEA0 自然通識：資訊科技與物聯網(2)		資工系/資管系	
	CEA1 自然通識：圖形化程式設計(2)		資工系/資管系		

*與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之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跨域專長一覽表

代碼	跨域專長名稱	跨域專長簡稱	主開系所
U X01	日本觀光文化產業 (107 學年度起停招)	日本觀光	日文系
U X02	韓國文化與語言	韓國文化	韓文系
U X03	職場英語溝通	職場英語	英文系
U X04	地理科技與智慧生活	地理智慧	地理系
U X05	應用氣象	應用氣象	大氣系
U X06	森林休閒與應用	森林休閒	森保系
U X07	綠色能源科技概論	綠色能源	化材系
U X08	多媒體影音技術應用	多媒體	電機系
U X10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	財金系財金組
U X11	傳播與文化	傳播文化	大傳系
U X12	劇場藝術	劇場藝術	戲劇系
U X13	舞蹈藝術	舞蹈	舞蹈系
U X14	生物科技	生物科技	生技所
U X15	廣告與數位設計	數位廣告	廣告系
U X16	科學傳播	科學傳播	大傳系
U X17	中西哲學素養	哲學素養	哲學系
U X18	文學名著與現代生活	文學名著	中文系文學組
U X19	國學經典與現代生活	國學經典	中文系文學組
U X20	故事與寫作	故事寫作	中文系文藝組
U X21	史學與實務應用	史學應用	史學系
U X22	俄羅斯文化與社會	俄國文化	俄文系
U X23	法國文化與社會	法國文化	法文系
U X24	德國文化與社會	德國文化	德文系
U X25	資料分析,智慧與應用(基礎班)	基礎分析	應數系
U X26	資料分析,智慧與應用(實務班)	實務分析	應數系
U X27	光電科技與藝術	光電科技	物理系
U X28	智慧型應用化學	智慧化學	化學系
U X29	生活與地質	生活地質	地質系
U X30	生活中的生物學	日常生物	生科系
U X31	法律與生活	法律生活	法學組
U X32	生活財經法律通論	生活財經	財經組
U X33	全球化與公民參與	公民參與	政治系
U X34	全球化與經濟	全球化	經濟系
U X35	綠色經濟	綠色經濟	經濟系
U X36	職場之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	人力組
U X37	職場之勞資關係	勞資關係	勞資組

U X38	個人與社會發展	人群服務	社福系
U X39	個人與社會關懷	社會實踐	社福系
U X40	公務員養成教育	公職養成	行管系
U X41	行政管理實務	行管實務	行管系
U X42	健康永續樂活園藝	樂活園藝	園生系
U X43	動物科學與生活	動科生活	動科系
U X44	自然資產管理	自然資產	土資系
U X45	健康家庭與優質生活	優質生活	生應系
U X46	營養保健	營養	營養系
U X47	前瞻材料與化工技術	前瞻材料	化材系
U X48	電機技術應用	電機應用	電機系
U X49	智能機器人	機器人	機械系
U X50	創客自造	創客自造	機械系
U X51	紡織與生活	紡織設計	紡織系
U X52	智慧生活科技	生活科技	資工系
U X53	智慧理財科技	理財科技	資工系
U X54	國際行銷	國際行銷	國貿系
U X55	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	國貿系
U X56	經營管理	經營管理	國企系
U X57	服務管理	服務管理	國企系
U X58	基礎會計與財稅	會計財稅	會計系
U X59	餐旅產業	餐旅產業	觀光系
U X60	觀光休閒與遊憩	觀光休閒	觀光系
U X61	行動 App 開發	App 開發	資管系
U X62	商業情報分析	商情分析	資管系
U X63	金融服務與行銷	金融行銷	財金系金行組
U X64	理財與投資規劃	理財規劃	財金系財金組
U X65	新聞傳播	新聞傳播	新聞系
U X66	視覺傳播設計	視傳	資傳系
U X67	資訊傳播科技應用	資傳	資傳系
U X68	美術與生活	美術生活	美術系
U X69	音樂與生活	音樂樂活	音樂系
U X70	傳統音樂與生活	音樂生活	國樂系
U X71	戲曲文化藝術	戲曲藝術	國劇系
U X72	科技與藝術	科技藝術	科藝所
U X73	不動產開發	土地開發	都計系
U X74	建築及都市設計	建築設計	建築系
U X75	環境美學與設計	美學創意	景觀系
U X76	教育與生活	教育生活	教育系

U X77	體育與運動產業賞析	運動賞析	體育系
U X78	體育與運動概述	運動概述	體育系
U X79	武術與生活	武術生活	國術系
U X80	心理與生活	心理生活	心輔系
U X81	運動健康服務	運健服務	運健系
U X82	藝術與心理健康	藝術心理	科藝所
U X83	日本文化產業	日本文化	日文系
U X84	基礎旅遊日語	旅遊日語	日文系
U X85	我愛中華（外籍生專班，限符合資格者修習）	我愛中華	中文系文學組
U X86	永續社區與綠能實踐 （USR 計畫專班，限符合資格者修習）	社區實踐	行管系

體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時間	體育選課時間與教務處所規定之選課時間相同，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查詢欲選修課程及選擇課程(運動項目、班別、上課時間)。
程序	<p>一、第一階段：</p> <p>(一)『大一學生』：一年級『體育』採隨班開課，一年級同學無須上網選填興趣選項。</p> <p>(二)『大二~大四(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p> <p>1、於學校公告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選填 6 個興趣選項課程，並依『體育』課程表之運動項目與班別進行選填。</p> <p>2、選填興趣課程時必須注意所選課程是否有衝堂的情形發生。</p> <p>3、當學期無須選修興趣選項體育課程，只須重修或補修一年級體育課者，請於該階段選課。</p> <p>二、第二階段：</p> <p>於第一階段選課時，未選到體育或衝堂者，於此階段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加選第二門體育課程者，須自行於第一或第二階段先選一門體育課後，於此階段按學校公告第二階段選課最後三日(9/28、9/29、9/30)攜帶『選課清單』(選畢一門體育課)、『體育課加(退)選申請表』(表格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及『歷年成績單』至大孝館 503 室體育室辦公室辦理。</p>
一般原則	<p>一、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不計學分；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科目，不計學分；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且以一門為原則。</p> <p>二、興趣選項課程可於不同學期重複選修相同項目。</p> <p>三、身心障礙者，請選修自強班。自強班為特殊體育教學，一般學生不適合修習，第一次上課時請持相關證明文件交予授課老師查驗。</p> <p>四、選修進階課程者，應先衡量個人運動技能水準能否達到授課教師評分標準。若無該科目基礎或自評無法達到課程要求者，建議先修畢該科目初級課程後再選修進階課程。</p> <p>五、選修體育課程，無論有無適當課程或時段皆須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選課完畢，無特殊理由者不得於其他時間辦理選課。</p>
重(補)修原則	<p>一、一年級體育為全學年課程，若學期不及格，需上學期補上學期、下學期補下學期。</p> <p>二、興趣選項體育課程若不及格，得於次學期起任何一個學期補修(不限原科目)。重(補)修體育課程，每學期最多加選一門(同學期內之二門課程項目不得相同)。</p> <p>三、若於二、三年級任何一學期中未選修體育課者，不得於往後任一學期同時選修二門『體育』課，得於四年級上、下學期順延修課。例：若於二下未修體育課者，不得於三上或三下任一學期選修二門體育課，得於四上時再修體育課程。</p> <p>四、大四(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或延修生亦同，每學期至多選(補)修二門體育課程。</p> <p>五、加選「第二門」體育課程應於「第二階段」辦理，依照學校公告第二階段選課期間攜帶『選課清單』(須選畢一門體育課)、『體育課加(退)選申請表』(表格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及『歷年成績單』至大孝館 503 室體育室辦公室辦理。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p>
上課場地、收費	<p>一、除「保齡球」外，體育課程全部於陽明山校本部上課。上課場地於學期開學前二日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體育室網頁、大孝館、體育館入口處及大義館。</p> <p>二、保齡球上課地點：圓山保齡球館(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6 號 TEL: 02-2881-2277)。第一週上課集合地點於體育館 2 樓前廣場。</p> <p>三、「保齡球」課視活動局數需要酌收費用。</p> <p>四、選修興趣選項「游泳」課程者需繳交『游泳池場地維護費』800 元整。修大一體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 5 週游泳課，需繳交『游泳池場地維護費』600 元整。同時享有週一至週五下午五點至十點、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不限次數使用游泳池(攜帶學生證)。需自備泳具(泳帽、泳衣、蛙鏡)，男生禁著海灘褲與白色泳褲，女生禁著三點式與白色泳衣。</p> <p>五、需自備器材課程項目為『柔道』、『羽球』、『桌球』、『網球』等。</p> <p>六、如有以下健康條件限制者勿選修「游泳及立式單槳衝浪及核心訓練」課程：</p> <p>(一)患有傳染疾病如性病、肺結核、皮膚病及短時間無法治癒之眼疾等。</p> <p>(二)遵醫囑不得下水游泳者如心臟病、癲癇、嚴重氣喘、高血壓、肢體外傷等。</p>

健康狀況	修大一體育課程者，若有上述健康條件限制無法從事游泳運動，請於繳費後向任課教師出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囑不得下水游泳之醫師證明，辦理退費，並於該班游泳課期間由任課教師轉介至同時段他班之大一體育課。
其他	一、若仍有其他體育選課問題，可親至大孝館 503 室體育室辦公室洽詢辦理。 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公布之。

本系承認外系學分表

說明：依選課辦法選修他系所組、院、校之學分數，須經本系所組之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日間學士班以**18學分**為限。

系級	課程名稱	學分	系級	課程名稱	學分
生應系	餐飲管理	2	園生系	園產品加工學	2
生應/觀光系	消費者教育	2	園生系	園藝生物技術	3
生應系	飲料學	2	園生系	生物技術學	3
生應系	飲食文化	2	生科系	生物技術學	3
生應系	烘焙學(含實習)	2(2)	生科/園生系	遺傳學	3
生應系	行銷學	2	生科系	遺傳學實驗	1
生應系	餐飲服務	2	生科系	細胞生物學	3
生應系	餐飲品管	2	生科系	生物資訊學	2
生應系	官能品評	2	生科系	免疫學	2
生應系	宴會膳食	2	生科系	幹細胞生物學	2
生應系	老人與家庭	2	生科系	蛋白質體學	2
生應系	西式餐飲(實習)	2(1)	生科系	病毒學	2
動科系	蛋品加工學(含實習)	2(1)	生科系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2
動科系	乳品加工學(含實習)	2(1)	生科系	基因體學	2
動科系	肉品加工學(含實習)	2(1)	生科系	幹細胞生物學	2
動科系	動物產品分析	2	森保/園生系	生物多樣性利用	2~3
動科系	動物產品安全管理系統	2	觀光系	組織行為學	3
動科系	動物基因體學	2	觀光系	餐旅設備與原料採購管理	2
動科系	動物細胞生理學	3	觀光系	餐旅財務分析與成本控制	2
動科系	機能性動物產品	2	觀光系	宴會管理	2
動科系	動物細胞培養與品管技術	2	觀光系	飲料特論	2
動科/園生/生科	分子生物學	2~3	觀光系	餐旅經營可行性分析	2
園生系	園產品處理學	2	化學系	儀器分析特論	2
園生系	生物資訊學導論	2	化學/化材系	儀器分析	3/2

五、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校內分機
施明智	教授 兼系主任	食品加工學(一)(二)、食品加工學實驗(一)、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SAS 統計分析、專題研究	31701
趙璧玉	教授	營養學(一)(二)(三)、營養學實驗、生命期營養、營養生化學、癌症營養學、營養與老化、專題研究	31721
蔡文琦(與生技合聘)	教授	食品微生物、食品微生物實驗	31821
朱瑩悅	副教授	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營養評估、公共衛生營養學、體重控制與保健、社區營養、專題研究	31722
謝建正	副教授	人體生理學、人體生理學實驗、應用病理學、臨床檢驗與判讀、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實習、高等細胞生理學、應用藥理學、專題研究、膳食管理	31731
游宜屏	副教授	食品分析(一)(二)、食品分析實驗(一)(二)、食品化學、營養師見習、專題討論、機能性食品、保健功能性評估、食品營養生物技術、社區營養、專題研究、食品衛生與驗證制度	31732
翁德志	副教授	膳食療養(一)(二)、膳食療養實驗(一)(二)、統計學、營養教育、臨床營養實務訓練、長期照護營養、食品營養專業英文導讀、臨床諮詢與衛教、專題討論、專題研究	31735
黃贊勳(與生技合聘)	副教授	保健食品開發與成分分析、食品微生物、食品微生物實驗、生物技術特論、生物技術產業、生物資訊學、蛋白質體學、專題研究	31831
張維棠	助理教授	食物學原理、食物學原理實習、膳食計畫、膳食計畫實習、臨床案例探討、運動營養學、食品營養專業英文導讀、營養與免疫、食療與營養保健、膳食管理、專題研究	31733

六、兼任教師

姓名	職務	學歷	現職	任教科目
林宜芬	講師	營養碩士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院聘 營養科主任	臨床營養實務 訓練
徐如音	講師	營養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衛生保健組組長、 中國文化大學保健營養學系講師	臨床營養實務 訓練
胡懷玉	講師	營養碩士	三軍總醫院營養部督導	膳食管理

七、本系課程學分表及學習規劃

(依據 106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學分表

一 年 級							
必修科目	學分	上	下	選修科目	學分	上	下
國文	4	2	2	食品分析(二)	2	0	2
外文領域	4	2	2	食品分析實驗(二)	1	0	1
外語實習	2	1	1				
通識(人文*2、社會*2、自然*1)	10	4	6				
體育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	0	0	0				
有機化學	2	2	0				
普通化學	2	2	0				
營養學(一)	2	2	0				
營養學(二)	2	0	2				
營養學實驗	1	0	1				
普通生物學	2	2	0				
食物學原理	2	2	0				
食品分析(一)	2	2	0				
食品分析實驗(一)	1	1	0				
食物學原理實習	1	1	0				
統計學	3	0	3				
小 計	40	23	17	小 計	3	0	3
二 年 級							
必修科目	學分	上	下	選修科目	學分	上	下
跨域通識	12	6	6	營養師見習	1	1	0
體育	0	0	0	膳食計畫實習	1	0	1
營養學(三)	2	2	0				
食品微生物學	3	3	0				
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1	1	0				
人體生理學	4	2	2				
人體生理學實驗	1	0	1				
生物化學	6	3	3				
生物化學實驗	2	1	1				
膳食計畫	2	0	2				

生命期營養	3	0	3				
食品加工學(一)	2	2	0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1	1	0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0	2				
小 計	41	21	20	小 計	2	1	1

三 年 級							
必修科目	學分	上	下	選修科目	學分	上	下
膳食療養(一)	2	2	0	營養評估	2	2	0
膳食療養實習(一)	1	1	0	應用病理學	2	2	0
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	2	2	0	食品化學	3	3	0
公共衛生營養	2	0	2	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實習	1	1	0
膳食療養(二)	2	0	2	食品工廠管理	2	2	0
膳食療養實習(二)	1	0	1	應用藥理學	2	0	2
				臨床檢驗與判讀	2	0	2
				專題研究(一)	1	1	0
				營養與免疫(隔年開)	2	0	2
				食品營養專業英文導讀(隔年開)	2	0	2
				臨床諮詢與衛教(隔年開)	2	0	2
				長期照護營養(隔年開)	2	0	2
				臨床案例討論	2	0	2
				食品加工(二)(隔年開)	2	0	2
				食品衛生與驗證制度(隔年開)	2	0	2
				機能性食品(隔年開)	2	0	2
				保健功能評估(隔年開)	2	0	2
小 計	10	5	5	小 計	33	11	22
四 年 級							
必修科目	學分	上	下	選修科目	學分	上	下
專題討論	2	2	0	營養生化學	3	3	0
				運動營養學	2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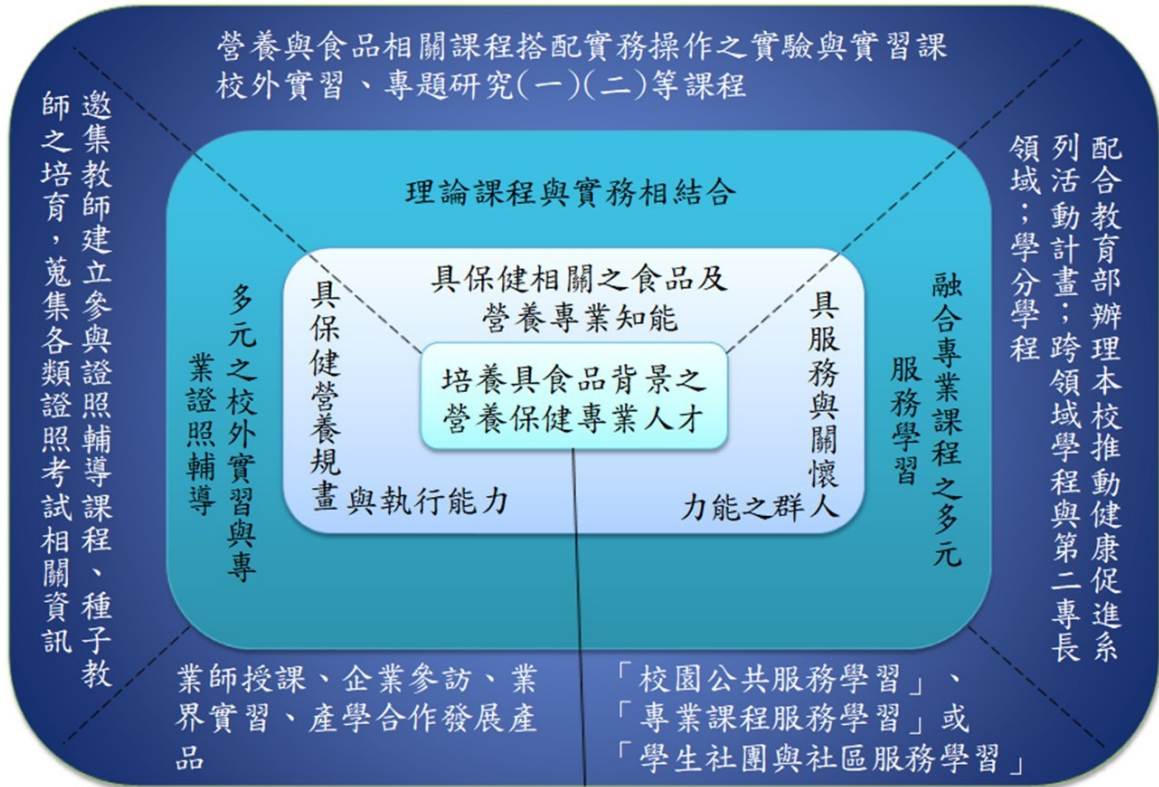
				營養教育	2	2	0
				體重控制與保健(隔年開)	2	0	2
				公共衛生營養實務(隔年開)	2	0	2
				食品營養生物技術	2	0	2
				臨床營養實務訓練	3	3	0
				膳食管理	2	2	0
				社區營養	1	1	0
				專題研究(二)	1	1	0
				食療與營養保健	2	0	2
				食品衛生法規	2	0	2
				營養與老化(隔年開)	2	0	2
				癌症營養學(隔年開)	2	0	2
				保健食品開發與成分分析	2	0	2
				食品奈米科技導論	2	2	0
小 計	2	2	0	小 計	32	16	16

(二) 中國文化大學 農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必修科目表

(106.5.17 教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必修類別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科目	國文	4	2	2							
	外文	4	2	2							六選一課程 (同正課)
	外語實習	2	1	1							
	跨域專長	12			6	6					
	人文學科領域	4									
	社會科學領域	4	4	4	2						
	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	2									
共同科目	體育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	0	0								
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		32 學分									
院必	(4009)統計學	3		3							
專業必修科目	(1404)普通生物學	2	2								
	(2019)普通化學	2	2								
	(2025)有機化學	2	2								
	(5024)食物學原理	2	2								
	(5139)食物學原理實習	1	1								
	(5029)食品微生物學	3			3						
	(5141)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1			1						
	(E453)營養學(一)	2	2								
	(5136)營養學實驗	1		1							
	(H183)食品分析(一)	2	2								
	(H184)食品分析實驗(一)	1	1								
	(E454)營養學(二)	2		2							
	(5779)膳食計畫	2				2					
	(1425)人體生理學	4			2	2					
	(2432)人體生理學實驗	1				1					
	(2033)生物化學	6			3	3					
	(2179)生物化學實驗	2			1	1					
	(8851)食品加工學(一)	2			2						
	(C557)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1			1						
	(J220)營養學(三)	2			2						
	(5431)生命期營養	3				3					
	(5450)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2875)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	2					2				
	(8855)膳食療養(一)	2					2				
	(8857)膳食療養實習(一)	1					1				
	(8856)膳食療養(二)	2						2			
(8858)膳食療養實習(二)	1						1				
(5477)公共衛生營養學	2						2				
(2038)專題討論	2							2			
專業必修學分合計		61 學分									
必修學分總計		93	23	15	23	20	5	5	2	0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其他修業規定：											
服務學習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必須參與「服務學習」，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 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HL04.pdf									
英文檢定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始得畢業，但各院、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從其規定。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 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54/GL18.pdf 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217/GE103.pdf									
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1 至 3 年級均需參與該班開設之「農企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學習活動，不計學分，是否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 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HL30.pdf									

(三) 本系課程學習引導圖



中國文化大學保健營養學系課程地圖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系選修課程學習模組			專業增能與資格
培養具食品背景之保健營養專業人才。	1. 具保健相關之食品與營養專業知能 2. 具保健營養規畫與執行能力 3. 具關懷與服務人群之能力的使命感					
	校必修課程 (32) 院必修 (3)	系必修課程 (58)	營養師模組	社區營養教育模組	食品保健科技模組	專業增能
大一	國文(4)、外文(4) 國文實習(2) 通識(10) 體育(0)、軍訓(0) 統計學(3)(院必修) 農企業倫理(0) 中華文化專題(0)	普通生物學(2) 普通化學(2) 有機化學(2) 營養學(一)(2) 營養學(二)(2)、實驗(1) 食物學原理(2)、實習(1) 食品分析(一)(2)、實驗(1)	行銷學(2)	---專業服務學習 教育概論(2)/行銷學(2)	食品分析(二)(2) 食品分析實習(二)(1)	★食品科技學程 ★生物科技學程 ★觀光餐飲服務管理學程 ★本系承認外系學分18個(動科、生科、園生系等)
大二	跨領域第二專長(12) 體育(0) 農企業倫理(0) 中華文化專題(0)	營養學(三)(2) 生物化學(6)、實驗(2) 食品微生物學(3)、實驗(1) 人體生理學(4)、實驗(1) 生命與營養(3) 食品加工(一)(2)、實驗(1) 食品衛生與安全(2) 膳食計畫(2)	營養師見習(1)---專業服務學習 膳食計畫實習(1) 烘焙學(2) 烘焙學實驗(2)	營養師見習(1) 膳食計畫實習(1)	蛋品加工學(2) 營養衛生安全(2)	★營養師證照 ★食品技師證照 ★食品檢驗技術士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HACCP 基礎/進階班等 ★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中餐烹調技術士 ★烘焙技術士 ★食物製備師
大三	體育(0) 農企業倫理(0) 中華文化專題(0)	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2) 膳食營養(一)(2) 膳食營養實習(一)(1) 膳食營養(二)(2) 膳食營養實習(二)(1) 公共衛生營養(2)	食品化學(3)、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實習(1)、 食品營養專業英文導讀(2)應用物理學(2)、 應用藥理學(2)、營養評估(2)、營養與免疫 (2)、臨床案例探討(2)臨床檢驗數值與判讀 (2)臨床諮詢與衛教(2)、食品衛生法規(2)	食品化學(3)、臨床案例探討(2)、營養諮詢與衛教(2)、營養評估(2)、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實習(1)、營養與免疫(2)應用物理學(2)、應用藥理學(2)、長期照護營養、食品衛生法規(2)機能性食品(2)、保健功能性評估(2)	食品化學(3)、食品加工(二)(2)、食品工程學(2)、食品營養專業英文導讀(2)、食品工廠管理(2)、食品衛生法規(2)、機能性食品(2)、保健功能性評估(2)、專題研究(一)(1)	★營養師證照 ★食品技師證照 ★食品檢驗技術士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HACCP 基礎/進階班等 ★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中餐烹調技術士 ★烘焙技術士 ★食物製備師
大四	農企業倫理(0) 中華文化專題(0)	專題討論(2)	營養生化學(3)、營養與老化(2)、營養醫學與癌症(2)、營養教育(2)公共衛生營養實務(2)進階臨床營養(2)、營養師實習課程：臨床營養實務訓練(3)、膳食管理(2)、社區營養(1)	營養生化學(3)、營養與老化(2)、營養與癌症(2)、運動營養學、營養教育(2)公共衛生營養實務(2)營養師實習課程：臨床營養實務訓練(3)、膳食管理(2)、社區營養(1)	園產品加工(2)、乳品加工(2)、肉品加工(2)、食品奈米科技(2)、儀器分析(2)、食品工廠管理(2)、食品營養生物技術(2)、食藥與營養保健(2)、保健食品開發與檢驗分析(2)、專題研究(二)(1)	★營養師證照 ★食品技師證照 ★食品檢驗技術士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HACCP 基礎/進階班等 ★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中餐烹調技術士 ★烘焙技術士 ★食物製備師
畢業門檻	1. 總學分128學分。 2. 畢業前參加食品營養相關演講4場，其中至少1場為校外研討會或演講。 3. 畢業前每學期常閱讀至少1本由本系建議書籍，並提出每篇至少500字報告，或畢業前閱讀8本由本系建議書籍。 4. 服務學習-校園公共服務、專業課程服務學習 5. 多益英檢450分同等或等級		學習成果 1. 營養師、中餐丙級、HACCP、烘焙丙級、食物製備師專業技術證照 2. 醫院營養師實習前測及後測分數評估 3. 醫院營養師實習後成果報告展視	職業發展 營養師：工作範圍包括醫院、學校、團體公司、社區和體適能(健身)場所	1. 營養師專業證照、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及執照。 2. 參與學校、機構和安養中心飲食營養衛生教育及教師對策人數和人次 3. 參與衛生教育的學生和教育對象之成效評估成果報告、專題研究成果	專業資格 ★營養師證照 ★食品技師證照 ★食品檢驗技術士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HACCP 基礎/進階班等 ★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中餐烹調技術士 ★烘焙技術士 ★食物製備師
			就業 繼續進修	1. 至少需取得一個食品相關證照 2. 參加專題研究海報比賽	保健食品專業人員：保健食品諮詢師、保健營養科學/生物科技研發人員、保健食品推廣人員、食品分析人員和保健食品工程師	

八、學程

分類	名稱	辦理單位
跨領域學分學程	「食品科技」學程	保健營養學系
本系與他系合開之學程	「觀光餐飲服務管理」學程	觀光事業學系

各學程文件下載請至 <https://idlearning.pccu.edu.tw/files/11-1211-7539.php>

中國文化大學食品科技學程實施要點

一、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育「食品科技」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原科系專長外之第二專長，以期學生得以增加食品科技相關領域知識，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並得以符合考選部「食品技師」應考資格。

二、課程修習相關規定

(一)課程科目詳見附表。

(二)本學程依考選部食品技師應考資格規定「須修習七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核心必備課程，必修學分 12 學分；進階課程選修 8 學分；完成本學程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進階課程中，5.食品衛生領域、6.食品工程領域、7.食品營養領域三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選修一門課。

(三)本學程由農學院保健營養學系、動物科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規劃開課及相關辦法事宜。

(四)若與原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12 個學分。

三、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學程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皆可申請。

(二)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請至保健營養學系網頁下載）並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保健營養學系辦公室)，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核准名單。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需填寫「終止修習食品科技學程申請書」，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中止其修習資格。

(四)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於取得本系所組畢業資格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

(五)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請盡早選課。

(六)研究生修習本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規定，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食品科技學分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年/學期	備註
一、核心必備課程 (必修 12 學分)			
食品化學	3	學期	1.食品化學領域
食品分析(一)及實驗	3(2/1)	學期	2.食品分析領域
食品微生物及實驗	3 (2/1)	學期	3.食品微生物領域
食品加工學(一)及實習	3 (2/1)	學期	4.食品加工領域
二、進階課程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學期	5.食品衛生領域(三選一)
食品衛生法規	2	學期	
食品工廠管理	2	學期	
(統計學)生物統計	3	學期	6.食品工程領域
食物學原理	2	學期	7.食品營養領域(三選一)
營養學	2	學期	
營養生化學	3	學期	
烘焙學	3	學期	4.食品加工領域
乳品加工學	2	學期	4.食品加工領域
肉品加工學	2	學期	4.食品加工領域
(園產品加工學)蔬果加工學	2	學期	4.食品加工領域
(儀器分析)食品儀器分析	2 / 3	學期	2.食品分析領域

※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

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報名方式
第一次專技考—營養師	每年 11 月初	次年 2 月中	自行報名
第二次專技考—營養師	每年 4 月底	同年 7 月底/八月初	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
第一次專技考—食品技師	每年 2 月底~3 月初	同年 5 月底	自行報名
第二次專技考—食品技師	每年 8 月初	同年 12 月初	自行報名

(一) 營養師應考資格詳細資料

營養師考試應考標準：依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本系符合該條款**），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始得應考。

考試種類	專技人員高普初考
考試名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考試等級	高考(專技)
類科別	營養師
學歷資格	專科
應考資格	<p>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p>
特殊限制條件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p> <p>一、營養師之實習：</p> <p>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者，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p> <p>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p> <p>基礎 1 學分 72 小時 見習營養師</p> <p>膳食管理 2 學分 144 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p> <p>臨床營養 3 學分 216 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p> <p>社區營養 1 學分 72 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p>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一) 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二) 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 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 CAS/GMP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 HACCP 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四) 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 1：5。

以上資料係作為報名之參考，最終仍須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查通過為準。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二、營養學。

三、膳食療養學。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以上資料係作為報名之參考，最終仍須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查通過為準。

相關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相關連結

[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連結到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的職系說明書

[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各項國家考試榜首經驗分享](#)

[歷年考畢試題 \(含測驗題標準答案\)](#)

考選部網站：

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Qual/wfmExamQual.aspx?menu_id=153&examqual_id=775

食品技師考試應考標準：

考試種類	專技人員高普初考
考試名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考試等級	高考(專技)
類科別	食品技師
學歷資格	專科
應考資格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p> <p>（一）食品化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食品添加物。</p> <p>（二）食品分析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儀器分析。</p> <p>（三）食品微生物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學、應用微生物學。</p> <p>（四）食品加工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農產製造學、乳品加工學、肉品加工學、水產加工學、穀類加工學、蔬果加工學、烘焙學。</p> <p>（五）食品衛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p> <p>（六）食品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食品乾燥學、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生物統計、食品單元操作。</p> <p>（七）食品營養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營養化學、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營養生化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以上資料係作為報名之參考，最終仍須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查通過為準。

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Qual/wfrmExamQual.aspx?menu_id=153&exam_qual_id=699

十、營養師實習申請規定說明

(請參見中國文化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計劃)

申請實習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大三下學期。
2. 實習時間：大三升大四暑假或大四上學期。
3. 實習名額分配：
 - (1) 欲申請者必須修習『實習營養師先修科目』且成績須合規定。
 - (2) 為求公平公正為首要，原則上是以學年成績來排名，尚會參酌是否符合醫院的其他個別規定。
 - (3) 醫院沒有志願排名，但有個別條件，學生必須完成學門成績要求，一切以欲申請之醫院要求為首要。
 - (4) 排名參照資料順序：
 - a. 符合『實習營養師先修科目』成績規定。
 - b. 大一至大三上的成績單排名。
 - c. 申請醫院個別條件 (請同學自行查詢自己想要申請的醫院標準)。
4. 實習申請所需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大一至大三上)
 - (2) 實習申請表
 - (3) 學生修習實習營養師先修課程狀況表(如附件四)
 - (4) 自傳 (視申請醫院規定)
5. 實習申請流程：
 - (1) 申請成績單。
 - (2) 負責老師將資料整合後，統一公佈。
 - (3) 符合實習醫院要求，進行體檢。
 - (4) 學生依學年成績排名依序選填實習醫院。
 - (5) 填寫表格：實習申請表、親筆自傳、修課狀況表、實習證明書。
 - (6) 體格合格證明：包括一般體檢、A 型肝炎、B 型肝炎、X 光檢查、傷寒桿菌、性病、皮膚病等傳染病。
 - (7) 申請確認。

營養師實習學生修習認定標準

102.04.23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 (1) 依考選部規定實習資格須修畢共同科目、基礎科目及至少 6 科以上之專業科目、且成績須及格。
- (2) 多數實習醫院除要求修畢下列科目外、成績共需達 70 至 75 分。
- (3) 本系學生須修習通過下列每一科目，方可參加本系安排之營養師實習課程。
- (4) 申請實習單位時，並需依所申請之醫院規定辦理。

共同科目	必選修/ 學分	基礎課程	必選修/ 學分	專業科目	必選修/ 學分
英文	必修/2	生物化學 (含實驗)	必修/6 (必修/2)	營養學(一、二、三) (含實驗)	必修/6 (必修/1)
普通化學	必修/2	食品化學	必修/3	生命期營養	必修/3
有機化學	必修/2	人體生理學 (含實驗)	必修/4 (必修/1)	營養評估	必修/2
食品分析(一) (含實驗)	必修/2 (必修/1)	食品微生物學 (含實驗)	必修/3 (必修/1)	膳食療養學(一、二) (含實習)	必修/4 (必修/2)
普通生物學	必修/2			公共衛生營養學	必修/2
				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 (含實習)	必修/2 (必修/1)
正課共計 51 學分 實驗共計 10 學分				食品衛生安全	必修/2
				食物學原理 (含實習)	必修/2 (必修/1)
				臨床案例探討	必修/2

中華膳食營養學會實習營養師修習課程狀況表

學校：_____ 科系：_____ 年級：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類別	科目	科目名稱(含實驗)	學分	成績	年級/學期	
共同科目	語文	英文			/	
		普通化學			/	
	化學	普通化學實驗			/	
		有機化學			/	
		有機化學實驗			/	
		分析化學			/	
		分析化學實驗			/	
		普通生物學			/	
基礎科目	生物	普通生物學			/	
		普通生物學			/	
	化學	生物化學*			/	
		生物化學實驗			/	
		食品化學			/	
		食品化學實驗			/	
		生理	人體生理學			/
			人體生理學實驗			/
	微生物學	微生物學			/	
		微生物學實驗			/	
		食品微生物學			/	
		營養學			/	
	專業科目	營養學	營養學*◎			/
			營養學實驗◎			/
		膳食療養學*◎	膳食療養學*◎			/
			膳食療養學實驗◎			/
生命期營養◎					/	
營養評估◎					/	
營養評估實驗					/	
公共衛生營養學*					/	
餐飲管理		食物製備			/	
		食物製備實驗			/	
		團體膳食製備*◎			/	
		團體膳食製備實驗◎			/	
		膳食設計與管理◎			/	
		食品學			/	
食品學		食物學原理◎			/	
		食物學原理實驗			/	
		食品衛生與安全*			/	
其他		電腦操作	會使用之軟體：			
		才藝	<input type="checkbox"/> 美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_____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康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歷年成績		一年級	上學期	0	上學期	三年級
	下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歷年操行	一年級	上學期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備註◎核心專業科目(成績≥60分以上) *營養師考試科目(成績≥70分以上)，此標準依申請年度醫院來函為準。

十一、學習或生活輔導

同學在校之學習或生活事宜，可藉由下列方式與導師、授課教師或主任晤談或連繫：

- (1) 教師個人 office hour 時間：
(公佈於本系網頁，並張貼於每位教師辦公室門外)。
- (2) 導生座談時間。
- (3) 系主任辦公室：電話 02-23810511 轉 31701
- (4) 系辦公室：電話 02-23810511 轉 31705 或 31706。
- (5) 電話或 E-mail 給導師。

職稱	姓名	辦公室	E-mail	分機
教授兼系主任	施明智	功 209	smz2@ulive.pccu.edu.tw	31701
副教授	趙璧玉	功 211	pychao@ulive.pccu.edu.tw	31721
副教授	朱瑩悅	功 212	yychu@ulive.pccu.edu.tw	31722
副教授	謝建正	功 213	cch817@ulive.pccu.edu.tw	31731
副教授	游宜屏	功 214	yyp@ulive.pccu.edu.tw	31732
副教授	黃贊勳	典 308-8	hzx@ulive.pccu.edu.tw	31831
副教授	翁德志	典 308-4	wdz5@ulive.pccu.edu.tw	31735
助理教授	張維棠	功 103	zwt6@ulive.pccu.edu.tw	31733

十二、專題研究指導老師研究主題及學科要求

教師名稱	研究主題	學科要求
施明智 老師	1. 不同植物性蛋白質應用於素食加工之研究 2. 豆漿、豆腐製程研究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驗及格者
蔡文琦 老師	生物感測分析、蛋白質體分析	1. 食品微生物及實驗課需修習及格 2. 生物化學及格者 (老師自評)
趙璧玉 老師	1. 植物化學物質與桑葉對發炎的轉錄調節與在細胞模式之影響。 2. 健康飲食資訊管理網之建立。	1. 生物化學及格者 2. 營養學及格者
朱瑩悅 老師	個人適性網頁互動營養教育 (web-based tailored nutrition education)，營養資訊網設計	營養學、生命期營養和生物化學等及格者
謝建正 老師	1. 保健食品成分對過勞運動誘發器官損傷的效應。 2. 紅麴對內毒血症及器官損傷的效應。	人體生理學、應用病理學成績及格者
游宜屏 老師	本土食用植物抗氧化及免疫活性分析	食品分析(一)、(二)及實驗課需修習及格
翁德志 老師	1. 腎臟移植術後病人營養狀態之需求評估 2. 改善血液透析患者完全養照護品質對於心血管疾病預後之相關性研究	1. 營養學、人體生理學或公共生營養學及格者 2. 具備腎臟疾病營養照護知識 (老師自評)
黃贊勳 老師	1. 維生素 B2 和維生素 B6 依賴性酵素之定性及其應用。 2. 碳水化合物代謝酵素之定性及其應用。 3. 從化學藥庫和傳統草藥中篩選對感染性微生物關鍵代謝酵素的有效抑制劑。 4. 微生物保健食品之開發。	1. 基礎食品分析、生物化學及格者 2. 對研究充滿熱忱者 (老師自評)
張維棠 老師	1. 機能性成分之萃取與評估 2. 食品機能性成分研究與保健食品開發 3. 營養基因體學	1. 食品分析、生物化學及格者 2. 積極、主動並對研究充滿熱忱者 (老師自評)